



## 大 会

Distr.: General  
25 March 2008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08年6月16日至7月3日，纽约

商业欺诈的指标（A/CN.9/624、A/CN.9/624/Add.1 和  
A/CN.9/624/Add.2）

政府和国际组织的评论意见汇编

增编

## 目录

	页次
二. 评论意见汇编 .....	2
A. 国家 .....	2
5. 秘鲁 .....	2
6.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0



## 二. 评论意见汇编

### A. 国家

#### 5. 秘鲁

[原件：西班牙文]  
[2008年3月7日]

#### 高级检察官—利马北部法院管辖区

1. 面对当前的犯罪趋势，显然很需要开展这一项目。随着社会变革，出现了新的犯罪形式，已有的犯罪形式也在增加。在现代信息社会中，随着科技进步得到越来越多的利用，新的犯罪类型日益复杂。借助这些新技术，商业欺诈手段越发高超。

2. 贸易法委员会编写的与指标有关的材料很切合其防止商业欺诈的目的。对每一指标分三部分阐述十分理想，第一部分解释术语的定义；第二部分援引实例，为理解可能出现该商业欺诈指标的各种情形作了有益的说明；第三部分就如何防止这类商业欺诈的实施提出了建议。

3. 我们的建议与指标1（文件不合常规）有关，由于技术的发展，该指标需要考虑到电子商务的增长，在电子商务中，交易是在网上完成的，载有有关合同的文件是放在数字平台上。因此，视操作的复杂性而定，专门处理数字媒体的公证处在作出决定之前需要进行核实。此外，如果是以电子方式接受的合同，应当使用数字签名，但国际公司必须进行核实，以保证签名的真实性。最后，文件不仅存在于纸面上，还可能有数码形式；因此委员会应当扩大本专题中案例和建议的范围。

#### 第四区检察官办公室，普诺—普诺法院管辖区

4. 联合国作为超国家实体，关注着在全球范围内发生的非法商业活动，并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处理这一问题。

5. 如前所述，商业活动也是有组织犯罪的一个组成部分。目前商业活动影响着全世界各个国家，特别影响到各国的刑事司法制度。具体地说，商业活动涉及跨国商务运作，其中使用了日益复杂的工具，如现代通信手段和国际贸易网络。

6. 这些新的犯罪类型侵害了个人权利和集体权利并越来越多地影响到国家利益，这是由于全球化、商业交易中的自由市场和互联网商务使某些个人得以通过联手操作、非法获取暴利，财富膨胀。在刑法中，实施这种非法操作的组织可分为以下类别：

1. 在国际范围内实施非传统型犯罪的犯罪辛迪加；

2. 通常在一国境内活动的犯罪组织;
3. 规模较小的团伙，其成员参与实施非法活动，在具体城镇较为知名，通常也在城镇范围内活动。
7. 我们个人认为，非法商业活动主要涉及以下具体领域：
  - (a) 军火贩运;
  - (b) 海关走私;
  - (c) 劳工贩运;
  - (d) 对金钱或财产进行洗钱;
  - (e) 公职人员腐败;
  - (f) 招权纳贿;
  - (g) 伪造证件。
8. 这些犯罪类型的一个共同要素是利用国际贸易取得非法利润，这随着法律实务的腐败和参与非法交易情况的增加而增加。因此非法所得的增加和商务关系中的腐败程度之间存在着相互联系。
9. 在打击这一新形式的有组织犯罪方面，一些法律制度已经将实体罪定为刑事犯罪，而另一些法律制度尚未这样做。因此联合国特别是贸易法委员会对此十分关切。
10. 这一项目是很好的举措，但负责侦查和预防这些犯罪类型的机构需要得到加强，特别是检察机关和警察局等主管当局。此外，还应当促进在内部组织辩论、讨论、圆桌会议和其他活动，以便为负责调查工作的人员提供指导。
11. 据建议，为了提高外行读者对该项目的理解，可以在末尾附上术语表。

#### **第二区检察官办公室，阿雷基帕—阿雷基帕法院管辖区**

12. 该项目分析了欺诈做法对世界贸易的破坏性经济影响，我们的国家也没有幸免。目前市场本质上是国际性的，我们也看到信息、资本、技术和贸易的流动日益增加，经济相互关联、贸易集团形成、市场走向自由化和一体化，这是一种新的经贸状况，要求实施新的行为守则并建立起行之有效的制度，而不是有致力于现代化的决心和为了迎接现代世界的挑战而正在进行的结构调整，挑战包括走私和收入欺诈以及其他欺诈性商业做法。
13. 极为重要的是将该文件作为资料文件在公共和私营部门广为传播，从而提醒参与商业交易的人员注意可能的商业欺诈的指标，这不仅有助于防止其受害，还将提高人们对这类犯罪发生情况的认识。
14. 举报人政策据认为是预防商业欺诈的最佳做法之一，在这方面，应当指出，这类政策必须得到充分的规范，应当有可能取得确定举报人身份的信息，因为举报人匿名可能使有非法意图的肆无忌惮的人得逞，使时间和金钱浪费在

徒劳的调查上，或者分散主管当局的注意力，无法发现商业欺诈，从而对国内和国际经济造成严重破坏。

15. 关于指标 1（文件不合常规），有关的文件类型应当分类如下：(a)真实的；(b)虚拟的：不用于合法商业的文件；(c)伪造的：冒充真实文件用于合法商业的文件；(d)假冒的：用于合法商业的文件。

16. 此外，代表公司部门和公共部门的机构可通过联合行动：

- （为可能成为欺诈交易目标的产品）建立数据库，其中包含价格、质量、原产地、生产厂家、式样和趋势，可供参考以核实用于预防和控制海关欺诈的信息；
- 订立技术援助方案，协助商务协会建立并（或）改善控制其商业运作的制度；
- 设计信息系统，以查明贩毒所得洗钱的贸易流动情况。

#### 第三区检察官办公室，阿雷基帕

17. 在商业欺诈的定义中，提到了其特征之一为“在经济上情节很严重”。这会造成错误的解释，因为这与商业欺诈的规模有关，而与欺诈的实际存在无关。根据经济上的严重情节来确定商业欺诈单纯地侧重于涉及大笔金钱的大规模损失，但涉及小额金钱的案例也构成欺诈。

18. 该文件似乎着眼于对具有重大经济影响的欺诈做法的研究。但严格地说，无论经济影响是大是小，都可能构成商业欺诈。无论如何，这项研究的题目（“商业欺诈的指标”）如果仅涉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商业欺诈，似乎与其目的不符。

19. 举报人政策据认为是预防商业欺诈的最佳做法之一，在这方面，应当牢记的是，这种政策必须得到规范，以便有可能得到能够确定举报人身份的信息，因为举报人匿名可能使为非法目的而虚报或谎报肆无忌惮的人，使时间和金钱浪费在徒劳的调查上，或者分散主管当局的注意力，无法发现商业欺诈，从而对国内和国际经济造成严重破坏。

20. 此外，应当通过代表公司部门的机构和公共部门机构的联合行动，订立技术援助方案，以协助商务协会建立并（或）改善控制其商业运作的制度，还应当设计信息系统，以查明涉及贩毒所得洗钱的贸易流动情况。

21. 极为重要的是将该文件作为资料文件在公共和私营部门广为传播，从而提醒参与商业交易的人员注意可能的商业欺诈的指标，以防受害。

#### 第五区检察官办公室，阿雷基帕

22. 打击商业欺诈最好的办法是预防，如贸易法委员会所确认的，预防应当通过教育和培训来实现。因此我们认为，鉴于商业欺诈是一种可能正在不断上升的严重威胁，有必要提高私营部门（银行）的认识，以便无论何时出现潜在商

业欺诈的迹象，检察机关都能得到通知，从而可以开展适当的调查。因此，应当在检察机关设立保密电话服务，以便使关于这类潜在犯罪的举报能够得到正式处理，防止商业欺诈的发生。

23. 应当设立各种机制，从而在外部审计之后，可以向适当机构通报可能属于商业欺诈的情况，以便该机构进行必要的调查。

#### 第六区检察官办公室，阿雷基帕

24. 根据发给该办公室的文件和国家检察官办公室提供的关于程序欺诈指标的资料，可以说，在修改了内容和导言部分后，该文件可以成为预防此类国际犯罪的有益项目，此类国际犯罪也直接和间接地影响到我们的国家，特别是在目前的全球化进程中。

25. 从贸易法委员会的商业欺诈文件还可以看到，一些犯罪是与在国际范围内操作的有组织的腐败系统相联系的，涉及国际犯罪组织利用一系列运作实施此类犯罪，对各国经济造成损害，也包括我国的经济。这类犯罪目前正在发生，但由于与之相关的信息没有广为传播，不可能予以打击。因此我认为，该文件列出了各种指标，是查明和预防商业欺诈的必要文件。

#### 第七区检察官办公室，阿雷基帕

26. 商业欺诈违反了主管机关负责执行的法律规定或管理规定。实施商业欺诈的目的在于：

- 逃避或试图逃避缴纳对货物征收的关税、税款或费用；
- 规避或试图规避对货物适用的禁令或限制规定；
- 非法获得或试图获得补助、折扣或其他退款；
- 违反合法商业竞争的原则和惯例，以获得或试图获得任何非法商业利益。

27. 海关商业欺诈包括违反海关法律或条例的所有类型的商业欺诈。

28. 实施商业欺诈的主要目的是获得经济利益，而且是在潜在利益最大的情况下（例如，征收高额进口关税的情形）。但商业欺诈并不局限于逃避缴纳关税，还可能涉及规避诸如对运输动物、军事装备、有毒产品等的禁令或限制规定。

29. 如上所述，商业欺诈的主要动机之一是取得经济利益。个人竞争和过失是促成因素。

30. 欺诈有各种负面影响，因此应当予以打击。这些影响有：

- 国家税收损失；
- 对工业造成不利后果；

- 扰乱市场;
- 不公平竞争;
- 社会影响;
- 对消费者造成风险。

#### 主要欺诈方法

31. 走私：违反法律条例或禁令的货物进出口做法，其目的特别是通过不完整填写海关申报单的办法逃避或试图逃避税收或收费，或者逃避管制。
32. 谎报货物名称：为了少付或不付税款或者规避禁令或限制规定而使用的手法。
33. 估价过高或过低：谎报进出口货物的价值。
34. 谎报原产地：为了不正当地享受适用于某些产品的优惠制度以及关税配额而采用的办法。
35. 滥用来料加工或对外加工或临时许可制度：为了不正当地享受此种制度所规定的豁免或折扣而使用的办法；例如：
  - 不对货物进行复出口或复进口；
  - 替换货物。
36. 滥用进出口许可条例：以逃避许可证发放管制制度为目的的做法，这类管制如：
  - 货物进出口禁令或限制规定。
37. 滥用转运规则：转为国内消费的做法。所使用的办法如下：
  - 虚假的海关申报单；
  - 虚假的货物转运；
  - 替换货物。
38. 谎报质量或数量，以便利用税率获利；例如：
  - 少报数量；
  - 运输危害健康的货物；
  - 货物错贴标签（原产地或成分有误）。
39. 滥用特殊安排。
40. 假冒货物或盗版货物：
  - 假冒：未经授权在产品或其包装上使用注册商标，侵害商标所有人的权利；

- 盗版：未经授权转载文章，侵害版权。
41. 黑市：交易不记入公司记录的做法，目的是掩盖走私或过低估价等非法活动。
42. 登记虚假公司，以便不正当地获得减税。
43. 欺诈性破产：对公司进行的有组织的清算，这类公司在短期经营中积欠税款或关税后进行清算，以避免纳税。

#### 主要欺诈类型

44. 海关商业欺诈有多种类型，如谎报货物或其最终用途，目的是取得减免关税或零关税的资格，或在货物被禁运或受限制时设法规避。为了这种目的，在发票上填写虚假货名或出示虚假许可证。我们在此主要论及与谎报货物原产地和虚假估价有关的商业欺诈。

#### 谎报原产地

45. 我们首先研究谎报货物原产地的动机，然后考察原产地欺诈的各种办法。
46. 动机：与其他国家有特别商业协议，允许货物自由贸易。进口商试图通过以下途径确保从发展中国家进口的货物享受低关税或接近零关税：
- 规避某些国家之间的交易限制，如贸易禁令（武器）；
  - 规避关于从某些国家进口的纺织品、农产品或玩具等货物的配额规定或进口许可证规定；
  - 规避向某些国家的货物征收的反倾销关税。
47. 原产地欺诈的实施方式：
- 可能在海关文件（海关申报单）中谎报原产国；
  - 可能出示虚假证件，证明来自享有优惠的原产地；例如：为了享受优惠待遇，必须提供关于成分、加工和生产的文件证据，因为这些项目用于说明货物是某一出口国生产的。

#### 虚假估价

48. 其形式有过高估价和过低估价。
49. 过低估价：对货物过低估价的主要目的是逃避关税，办法是向海关谎报价值，或者不报或低报向卖主支付的款项或转入卖主账户的款项。
50. 以下是一些实例：
- 不说明向货物直接递送地运输的费用；
  - 不申报货物生产过程中的投入（模具、金属模等）；

- 不申报专利使用费或关税；
- 不说明退回出口商的货物的降价额；
- 不申报以卖主的名义汇出的销售佣金；
- 不申报与出口配额有关的费用；
- 对给予的折扣作虚假估价；
- 谎报进口公司和出口公司之间的关系（子公司不能充当独立公司）。

51. 过高估价：虽然为海关原因对货物进行过高估价似乎是不合逻辑的，但国家海关机构目前越来越多地遭遇到这种欺诈行为。

52. 动机：

- 过高估价用于规避对某些进口货物征收的反倾销关税。然后货物可能以低于申报文件中的价格出售。由于转售价值产生的利润较低，公司在直接税收方面会获得较高赢利；
- 过高估价可用于规避外汇管制；
- 过高估价可用于清洗非法获得的金钱，这些金钱随后可能投资到国外；
- 最后，过高估价可能通过大量进口劣质产品和产地不明的货物而影响到一个国家的国内市场。

#### 虚假证件

53. 双重发票：这种办法涉及出口商或代理商与进口商之间的非法协议。开具两份发票：一份发票填写的价值较低，用于海关申报，另一份发票标明真实价格，直接发送给进口商。这是常见的过低估价做法。有时除了发送给进口商的发票外还有两套发票：一套提交出口国海关，另一套提交进口国海关。在这种情形下，如果报关员为在两个国家经营的同一家公司工作，必然有串谋行为。

54. 虚假发票或未完整填写的发票：这种做法涉及谎报或根本不报与海关申报价值有关的项目；例如：

- 残次货物的降价额；
- 不申报向卖主提供的投入（例如，向国外发送布料制作服装，但后来发票只提及了劳务成本）；
- 不申报与使用商标有关的使用费或关税；
- 不申报保险费用。

55. 其他虚假证件：

- 国际托运单（低报运输费）；
- 空运单和提单；

- 原产地证书;
- 盖有假印章的证件;
- 载有货物的虚假名称或虚假最终用途的证件，目的是享受低关税或免税，或者规避禁令或限制规定。

#### 第八区检察官办公室，阿雷基帕

56. 关于补充指标的建议:

- 涉及欺诈人和被欺诈企业（私营公司、国家机构等）的雇员之间串谋的欺诈；
- 程序（商务交易等）持续期间：如果预期一个程序要持续一段时间（如六个月），那么操作很快结束有可能是欺诈的指标；反过来说，如果操作应当很快结束，那么拖延结束也可能是欺诈的指标；
- 在投标过程中：时间表的计划外变更、招标广告极少、缺乏关于投标条件的准确信息，以及提出要同某个人进行面谈才能得到完整的资料；
- 对程序过程的不合理改动：如果一个商业、司法或行政程序必须按照某些步骤进行，那么出于不合理的原因而对该程序所作的任何改动，如增加额外步骤或减少一些步骤，都可能是欺诈的指标；
- 在程序开始后突然调换负责商业操作的工作人员，特别是在被排除的工作人员享有良好声誉的情况下。例如，一家大公司希望向国家（卫生部）提供某一种产品。其投标人贿赂部长以赢得投标，而部长由于了解负责甄选程序的人员的道德声誉，因而毫无正当理由地以其亲信取代该人。取代者同意选欺诈人的公司为新的供应商，尽管该公司所提出的条件对国家来说并不是最优惠的。上述例子也可适用于任何私营公司。

57. 在商业欺诈的定义中，提到了其特征之一为“在经济上情节很严重”。这会造成错误的解释，因为这与商业欺诈的规模有关，而与欺诈的实际存在无关。根据经济上的严重情节来确定商业欺诈单纯地侧重于涉及大笔金钱的大规模损失，但涉及小额金钱的案例也构成欺诈。该文件似乎着眼于对具有重大经济影响的欺诈做法的研究。但严格地说，无论经济影响是大是小，都可能构成商业欺诈。无论如何，这项研究的题目（“商业欺诈的指标”）如果仅涉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商业欺诈，似乎与其目的不符。

#### 第十区检察官办公室，阿雷基帕

##### 评论意见

58. 各种关系的全球化在世界范围内日益重要，特别是在商业领域，因为这为彼此进行贸易的国家带来了主要是经济方面的利益，但国际范围的刑事犯罪也

由此产生或增加，如商业欺诈、洗钱或人口贩运，从而破坏了国家之间的关系并造成了不信任。

59. 联合国所定义的商业欺诈类似于我国刑法所确立的针对法人实施的、通过欺骗、假冒或谎报而获利的犯罪，因此属于财产犯罪。

60. 我国正在签订一些条约，其中一项（自由贸易协议）仍在讨论中，因此我国也必须开始考虑到自身可能遭受或促成的欺诈或诈骗。如果是后一种情形，我们可能会失去在国际交易中的信誉并被排除在各项协议或条约之外。如果遭受欺诈，企业或国家可能会承受无以计数的经济损失，这会对工人造成不良影响，因为欺诈可能会导致公司破产或关闭，从而造成失业。

61. 因此联合国十分重视欺诈问题，并重视提醒各国有必要采取防范措施并防止目前正在实施的这类非法行为。

#### 建议

62. 鉴于这些犯罪的发生率和国际性质，我们认为在刑法中应当将其独立于其他类型的财产犯罪，因为违背信托等其他犯罪由于法律定义的缘故，范围很模糊。

63. 此外，应当在这些问题上对检察机关给予指示，使其能够迅速发现这类犯罪，从而对这类犯罪及其形式和各种联系以及在调查中所要取得的证据更为熟悉。

#### 6.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原件：西班牙文]  
[2008年2月14日]

64.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对贸易法委员会编写的《商业欺诈的指标》草案没有任何反对意见，并谨表示这些指标不违反委内瑞拉的现行法律。

---